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人民币6,000万元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8月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现金人民币10,980万元收购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粉末公司”）61.00%股权；董事会同意在完成该项股权收购后，将该公司更名为“广东东睦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华晶粉末公司”）。

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晶粉末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文件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华晶粉末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拟为华晶粉末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000万元。

（二）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三）提供担保的期限：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四）批准权限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于华晶粉末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所以此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方可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以上担保事项，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披露具体信息。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工商登记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晶粉末公司暂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3326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2号

法定代表人：彭毅萍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经营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晶粉末公司2018年及2019年1-5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77号），经审计的华晶粉末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5,434.69万元，负债总额17,102.37万元，净资产8,332.3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102.37万元，资产负债率67.24%，2018年营业收入19,799.00万元，净利润-726.65万元。

（2）截至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28,382.77万元，负债总额22,431.44万元，净资产5,951.3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371.44万元，资产负债率79.03%，2019年1-5月营业收入7,971.34万元，净利润-2,380.99万元。

## （三）华晶粉末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晶粉末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收购完成后，华晶粉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	6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	18.00%
3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0%

4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4.271	7.77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40	3.2247%
合计		7,000.00	100.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披露具体信息。

###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收购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华晶粉末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因收购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更名为“广东东睦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6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9%，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晶粉末公司营业执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